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普通決議案 | 票數(%) | | 總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3. (a) 重選黃世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b) 重選林榮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c) 重選杜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d) 重選黃世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e)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f) 重選白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g) 重選趙世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212,036,000 (100%) | 0 (0%) | 212,036,000 (100%) |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均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而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股。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5,000,000股。

重選黃世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黃世忠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黃世忠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黃世義先生及黃世禮先生之兄弟。黃世忠先生負責整體管理並監督本集團之市場營銷及工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世忠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在地基工程方面擁有19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的高級項目工程師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任職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的助理總經理兼顧問。Reinforced Earth (SEA) Pte. Ltd.及Reinforced Earth Pacific Ltd.均為提供土木工程及設計服務之公司。黃世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土木工程深造文憑、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選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彼亦曾修讀澳洲紐卡斯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專攻全球企業管治、社會責任及國際業務策略。

於本公佈日期，黃世忠先生實益擁有彩卓環球有限公司（「彩卓」）40%已發行股本，而彩卓擁有卓業有限公司（「卓業」）50%股權，卓業則擁有51.08%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忠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世忠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世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黃世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20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世忠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林榮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林榮森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林榮森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以合作夥伴形式成立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主要專注於土地勘測及灌漿工程。林先生一直從事建築行業逾35年，負責制定發展策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業務發展。

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擁有輝芯環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輝芯環球有限公司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則擁有51.08%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6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林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杜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杜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杜志強先生，4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杜先生為林榮森先生同母異父之胞弟。杜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機械管理。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並於其後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晉升為主管。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杜先生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接近19年經驗，並對我們的日常運作有深入了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412,44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杜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黃世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黃世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黃世義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彼為黃世忠先生及黃世禮先生之兄弟。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世義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黃世義先生負責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提供建

議。黃世義先生於機電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黃世義先生現任Climate and Industrial Controls Group亞太區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工程師兼項目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製造、安裝及提供樓宇自動溫度調節系統服務；彼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任職安樂工程有限公司之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設計、供應、安裝、操作及維修樓宇相關系統，如配電系統、消防系統、輸水系統；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Emerson Climate Technologies之經理、銷售主任及主任，該公司為一間紐約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加熱、通風、空調及製冷之工程服務及解決方案作住宅、工業及商業用途。

黃世義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之機械工程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澳門大學(前稱東亞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獲認許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一九九四年註冊為機械工程師學會之特許機械工程師。

於本公佈日期，黃世義先生擁有彩卓40%權益，而彩卓擁有卓業50%股權，卓業則擁有51.08%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世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卓業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世義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世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黃世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72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世義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譚德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譚德機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坎特伯雷根德大學(University of Kent)，獲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成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擔任兩間律師行之財務總監達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一間香港拍賣公司之財務總監、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之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之公司秘書。譚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

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分別擔任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以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譚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譚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白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白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白皜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白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一直擔任科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顧問界已累積逾20年經驗。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為中國質量協會六西格瑪指導委員會成員。

白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白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白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重選趙世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批准重選趙世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任命其後即時生效。

趙世存先生，*BBS, MBE, JP*，7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七一年九月獲得香港大學之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系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獲認許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之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認許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南星營造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四年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現為其主席。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亦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與其他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而除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可經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趙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世忠先生、林榮森先生及杜志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世義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德機先生、白崎先生及趙世存先生。